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B8KYM4K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6139号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瑞芯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瑞芯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瑞芯微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芯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瑞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芯微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林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宸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形成原因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7.84			11,387.84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拓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50	200.58			321.08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瑞芯微（北京）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	301.30			302.45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1.65	11,889.72			12,01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阔


王海阔


王海阔



附表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上海翰迈电子	子公司及其	其他应收		11,387.84			11,387.84	暂借款	非经营

其附属企业	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的法人	款							性往来
	杭州拓欣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0.50	200.58			321.08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瑞芯微（北京）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5	301.30			302.45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21.65	11,889.72			12,011.37	/	/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13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13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 仅用于说明本所合法执业资质, 他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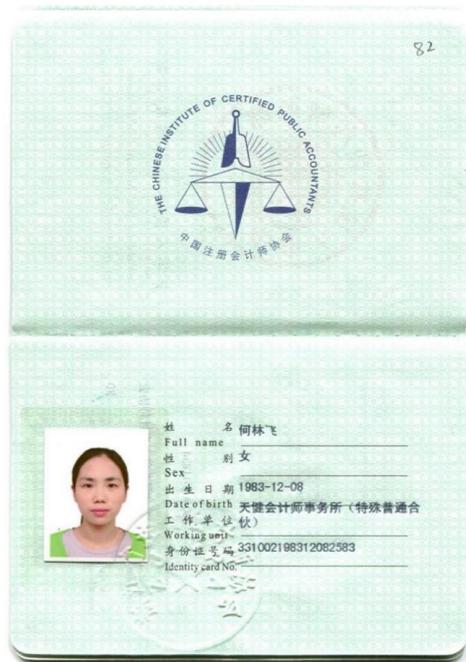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1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0)613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13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 仅用于说明何林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013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李宸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私自外传。

